

## 加國法律定義：

「安樂死」在法律上的定義清楚明確地指出「To act or fail to act so as to cause the death of a human being for the purpose of relieving suffering」。中文可譯作：「安樂死」是以減輕痛苦為理由，人故意去做或不去做治療來導致病者加速其死亡。

在法律上，治療是指病者需要治病之藥物，或與醫療有直接關係之設備。維持病者生命的心肺系統和飲食並不算為治療，病者有權拒絕飲食，病者及經病者授權的家屬可以關掉維持生命系統，讓病者自然死亡，這樣就不算是「安樂死」。但法律卻禁止護理人員撤除病者飲食及維生系統，理由是這是護理人員工作範圍以外的權責。

在 1987 年加國法律改革委員會重申禁止安樂死的規定。在 1995 年加國「協助自殺及安樂死」參議院委員會 (The Senate Committee on Assisted Suicide and Euthanasia)也重申禁止「安樂死」。(該委員會立場摘要，請參附件一)

## 「安樂死」分類法：

根據病者求生或求死的意願，「安樂死」可分作三類：

### a. 自願性「安樂死」 (Voluntary Euthanasia)

病者主動要求以藥物或其他手段來結束生命。

例如 1994 年 2 月 B.C.省維多利亞市 Sue Rodriguez 女士在不知名人士協助，並為國會議員 Svend Robinson 見證下自願「安樂死」。(加國參議院的立場 - 請參附件一)(加國醫護人員對反對安樂死的立場書 - 請參附件二)

### b. 非自願性「安樂死」 (Non-voluntary Euthanasia)

病者並無主動要求「安樂死」，護理人員在違反其意願之下，以藥物或其他手段結束病者生命。例如 1993 年 10 月沙省(Saskatchewan)農夫 Robert Latimar 於其農莊以一氧化碳(carbon monoxide)焗死其 12 歲腦殘障女兒 Tracy。Tracy 可以表達自己喜惡，但完全不能照顧自己的生活。Robert Latimar 被判二級謀殺罪名成立。

### c. 非由己意的「安樂死」

病者已失去表達意願的能力。例如病者已昏迷或瞻妄。醫護人員主動以藥物或其他手段結束其生命。

例如在新斯高沙省哈里發斯市(Nova Scotia, Halifax) 醫生 Nancy Morrison 被控於 1996 年 11 月為已昏迷病人注射氯化鉀 (potassium chloride)加速其死亡。結果由於證據不足，Nancy 被判無罪，但 Nancy 在步出法庭時向公眾表示悔疚 (remorseful)。

### 「安樂死」所引發的道德問題：

「安樂死」往往被誤解為解脫死前痛苦的手段，其實「安樂死」引發出頗多道德上的難題，茲引述如下：

- a. 荷蘭已於 2000 年 11 月 19 日經其國會通過「安樂死」合法化，成為全世界第一個「安樂死」合法化的國家。但是，據荷蘭 Kass 醫生 1992 年研究指出，研究期內三千三百宗死亡個案中，其中約三份之一，即一千宗，為非自願性「安樂死」，也就是這一千個病者是在違反其意願之下被護理人員「仁慈」地殺死(Kass L.R.: Am. Coll. Surg. Bull. 1992; 77(3): 6-17)。
- b. 美國 Kevorkian 醫生一向主張「安樂死」合法化(美國俄勒岡州已容許「安樂死」執行)。但是，根據 69 名由 Kevorkian 執行「安樂死」的病者之中，75% 死者(即 52 人)並沒有患上任何晚期病症，其中 5 名死者根本找不到身體上的病徵。